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14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主席：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宛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1)。

決定：洽悉。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議程附件2)。

決定：

1. 編號12-2-1：解除列管。

2. 編號12-4-1：解除列管，另請國教署蒐集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修正後現場之問題，據以擬定相關補充說明，以函釋或問題等宣導方式提供各縣市參考。

3. 編號13-3-1：學務特教司解除列管；國教署持續列管。

4. 編號13-3-2：解除列管，請學務特教司將對不同障礙特質之理解納入無障礙環境之改善；請國教署於下次會議提融合教育推動專案報告。

5. 編號13-3-3：持續列管，請國教署依規劃賡續辦理。

三、會前會結論摘要報告(如議程附件3)。

決定：

1. 項次1、2：解除列管。

2. 項次3：俟終身教育司報告後解除列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配合特殊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升學輔導辦法內容及範圍之明確性，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並明文規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名額應為外加名額，為因應特殊教育法之相關修正要旨，爰本辦法須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修訂工作，惟因涉學生升學權益重大，為妥善徵詢各界意見，爰辦理展延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完成發布。
- 二、有關近年各界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等教育相關優待措施之訴求，經專家學者、大考相關單位、大專校院及本部相關單位就當前多元入學及考試服務等相關現況研析後，說明如下：
 - (一) 依據 CRPD 結論性建議、融合教育之精神及各先進國家高等教育升學措施，身障學生升學應提供合理調整之考試服務，使其能於一般考試中測得相應學習能力，達到對應校系之入學門檻，當前我國學生參加各類大專校院多元入學申請、甄試或單獨招生等皆屬此管道。
 - (二) 身障甄試源於「盲聾學生升大專院校保送制度」，係因部分重度障礙考生無法藉由大考中的考試服務及合理調整測得其能力(如：大量圖表的題目無法製作點字試題、繪圖題視障生難以作答、聽障生無法完成英聽應試取得成績)，始提供之輔助考試管道，緣此試題設計為符應各障別考生特性，難度大幅降低，並採相同障礙類別內進行成績比序方式登記分發，減少因障礙類別相異逕予直接比較之不公。
 - (三) 統計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身障生進入大專校院，每年除約有 3 成學生透過身障甄試升學外，另約有 7 成

係循一般生多元入學管道方式升學，依其需求提供合理調整之考試服務，並無加分及外加名額的做法，依其實際學科能力適性分發錄取至合宜校系就讀。

(四) 本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修正，於升學高等教育部分也進一步課予各大專校院參加身障甄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名額之義務，希透過法規的引導鼓勵各校善盡社會責任同時也落實 CRPD 零拒絕的精神。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修正說明重點簡報、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4、5。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
- 二、本辦法於114年8月實施前，請持續與各大專校院溝通，促進學校瞭解各障礙類別之特質，以協助各校開缺。
- 三、有關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原因可再進一步分析(如不同障別、不同入學管道等)，以提供未來政策擬定或相關輔導措施之規劃參考。

案由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特教司)

說明：

- 一、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各子法應於半年內配合檢討修正。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配合特殊教育法規定、國內外學術界對障礙之定義及現場鑑定作業實務，修訂各身心障礙類別與資賦優異類別之鑑定基準，本辦法修正說明重點簡報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議程附件6、7。

決議：

- 一、本案請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請依程序辦理法制作業。相關實務執行細節，請於未來編製鑑定工作手冊時明定，並請於研習時加強宣導。

- 二、有關身心障礙、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合適評量工具或調整評估項目部分，如有研究或發展評量工具之必要，請國教署儘速委託辦理。
- 三、有關評估人員之資格、權益及相關事項，請國教署規劃並草擬辦法，並儘速完成法制作業。
- 四、有關學習障礙鑑定基準部分請學務特教司及國教署持續邀集會議，俟凝聚共識後再進行修正。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